

有關各單位核銷憑證-統一發票應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注意辦理。

依據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規定，各單位收取統一發票核銷時，應依該辦法：第 9 條第一項「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，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、交易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、銷售額、課稅別、稅額及總計外，應依規定辦理。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，應以定價開立。」

第 24 條第一項「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第 9 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，應另行開立。」